

（按B25附表）

上述部分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限制性股票分期情况

1.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曹雁胜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财务官、首席研发官、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法务官、首席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8.00	6.08%	0.01%
	核心骨干员工(22人)			219.00	73.92%	0.12%
				62.25	20.00%	0.04%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且经监事会审核后,公司指定在有效期内获授或尚未获授该次激励对象相关权益。

4.上述合计人数与明细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2.本计划划转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曹雁胜	中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首席财务官、首席研发官、首席市场官、首席运营官、首席人力资源官、首席法务官、首席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12.00	6.08%	0.01%
	核心骨干员工(12人)			146.00	73.92%	0.08%
				39.50	20.00%	0.02%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总股本的10%。

2.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激励对象中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且经监事会审核后,公司指定在有效期内获授或尚未获授该次激励对象相关权益。

4.上述合计人数与明细明细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不符,属于四舍五入所致。

六、股权激励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般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3.24元/份,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股票期权以每股3.2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4元;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4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并被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4元;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24元。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62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以每股1.62元的价格购买定发行份数的公司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62元;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为每股1.62元。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1.62元;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为每股1.62元。

4.可行权日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授予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暂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前次公告日起至少15个交易日;公告前10日内;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最近一次公告股权激励及衍生金融产品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公告披露之日止,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未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未获前3个月可行权日前三日,首次授予及首次授予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提出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权及分期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日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间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逾期未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上述行权条件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限售

禁限售是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本激励计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规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0%,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转让其在激励对象获授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购股票。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应适用变更后的规定,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变更后的规定。《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按照授予方案,在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登记手续,公司未获授予或未通过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授予的情况,并宣布授予方案失效,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作废,预留部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授出。

3.上市日期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暂缓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前次公告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0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最近一次公告股权激励及衍生金融产品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规定的减持比例自最后一次减持行为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行权。

3.预留部分

本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30%授予第一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30%授予第二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满24个月,30%授予第三类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的限售期自授予之日起满36个月。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于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披露日授出,预留部分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各批次的限售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批次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批次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批次	自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股权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解除限售事宜。若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前限售期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逾期未解除限售,若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但未在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5.禁限售

禁限售是指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本激励计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规定,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0%,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转让其在激励对象获授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收回其所购股票。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更,则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应适用变更后的规定,激励对象持有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变更后的规定。《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的比例(X),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业绩考核指标(C)	业绩考核指标(D)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4.02元	3.25元	0.82元	0.64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6.02元	4.85元	1.52元	1.25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3.“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发生上述考核事项,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X)按下表考核系数确定:

个人层面考核得分(X)	S≥90	S<90
考核得分	S≥90	S<9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锁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锁数量×公司层面解锁比例(X)×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X)。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未达到当期未解锁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在股票期权各次行权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予以注销,公司将予以注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与《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等规定,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规定的减持比例自最后一次减持行为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行权。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③最近12个月内因违反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股权激励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行权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行的比例(X),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业绩考核指标(C)	业绩考核指标(D)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5元	0.98元	0.15元	0.12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4.02元	3.25元	0.82元	0.64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6.02元	4.85元	1.52元	1.25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3.“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发生上述考核事项,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X)按下表考核系数确定: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业绩考核指标(C)	业绩考核指标(D)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5元	0.98元	0.15元	0.12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4.02元	3.25元	0.82元	0.64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6.02元	4.85元	1.52元	1.25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3.“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发生上述考核事项,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X)按下表考核系数确定: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业绩考核指标(C)	业绩考核指标(D)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5元	0.98元	0.15元	0.12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4.02元	3.25元	0.82元	0.64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6.02元	4.85元	1.52元	1.25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3.“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发生上述考核事项,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X)按下表考核系数确定: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业绩考核指标(C)	业绩考核指标(D)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5元	0.98元	0.15元	0.12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4.02元	3.25元	0.82元	0.64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6.02元	4.85元	1.52元	1.25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3.“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发生上述考核事项,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X)按下表考核系数确定: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业绩考核指标(C)	业绩考核指标(D)
第一个行权期	2024	1.25元	0.98元	0.15元	0.12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5	4.02元	3.25元	0.82元	0.64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6	6.02元	4.85元	1.52元	1.25元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和业绩考核。

3.“净利润”以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未发生上述考核事项,则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考核得分,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X)按下表考核系数确定: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业绩考核指标(A)	业绩考核指标(B)	业绩考核指标(C)	业绩考核指标(D)
------	------	-----------	-----------	-----------	-----------